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

为落实咸丰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活动，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开展涉诉纠纷综合化解工作，着力补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立案环节的制度短板，提升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服务能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实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问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定义及担任条件

第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在诉前、审前、审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行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

特邀调解员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在诉前、审前、审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具备特定专业知识、社会经验或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员。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公民，经审查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三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

（二）拥有2名以上符合特遨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

（三）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充分的保障条件；

（四）具备规范的调解工作规则；

（五）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从事法律或调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威望；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

（四）有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的时间保障；

（五）未受过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

二、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特遨调解组织和特遨调解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接受法院委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或者其他委派依法独立调解案件；

（二）接受法院遨请与审判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案件；

（三）通过电话联系、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四）接受法院邀请参与信访化解、听证、判后释疑工

作；

（五）其它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

第六条特遨调解组织的工作纪律：

（一）坚持自愿、合法、平等、高效的调解原则；

（二）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三）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四）不得泄露在调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审判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不得诱导当事人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六）不得干预法官正常行使审判权。

第七条 在立案前、立案后和在立案审查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遨请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协助参与诉讼调解，引导当事人解决纠纷。

第八条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并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送达双方当事人，如雷要由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等直接转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第九条 未能达成协议符合受理条件的，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经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转入审判管理流程系统，立案审理；立案后的委托调解由法官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将案件委托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未能达成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及时结案并转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第十条 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委托委派调解、邀请参与调解、协助判后释疑、提供专业咨询等。

三、对特邀调解员情况的公开和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基本情况公开

在网上调解平台、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调解室公示公开特邀调解员基本情况，包括调解员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擅长领域、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当事人满意度等内容，提高调解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十二条 工作绩效和业绩排名公开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评比，对特邀调解员每季度调解成功率、当事人满意度、调解案件数量等指标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在诉讼大厅公示栏公开排名结果。

第十三条 满意度评价和监督投诉窗口

当事人可实时对调解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会在特邀调解员的公示信息中展示并影响特邀调解员的业绩排名。

在法院官网和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监督举报窗口，当事人可以填写监督举报表格，提交对特邀调解员的意见和建议。

法院将及时对当事人的评价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特邀调解员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警告、批评教育、暂停调解工作、解除聘任关系等。

第十四条 表彰和督促措施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对工作突出的特邀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表现不佳的特邀调解员进行督促整改或予以调整，激励调解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